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0－602）

府法訴字第 1100214214 號

訴願人 ○○○

代表人 ○○○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花壇鄉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10年5月4日花鄉清字第1100007315號函附裁處書（裁處書字號：1100007315A號），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之車輛（車號○○○）於110年3月1日將草皮載送至原處分機關清潔隊隊部丟棄，經原處分機關清潔隊調閱監視器後查知上情。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任意丟棄一般廢棄物，爰以110年3月16日以花鄉清字第1100004647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經訴願人於110年3月19日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依監視器影像內容，認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明確，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及第50條第3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元，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 本公司於110年3月1日因開公司車逕行將自家庭院割除之草皮載至花壇鄉清潔隊隊部丟棄，因草蓬鬆包數有6包即被認定為廢棄物實難接受，因本公司(同住家)路段垃圾車一週才來兩次且無回收車服務，因體恤收垃圾人員辛勞及垃圾車容量有限便自行將垃圾載自本鄉清潔隊隊部丟棄清潔，清潔隊不能因量多又開公司車就隨意認定本公司傾倒即為廢棄

物。

- (二) 本公司為一女鞋批發商（公司及住家同在一處），商品都是成品鞋並非製造鞋之工廠，公司內並無因製造鞋子產生之廢棄物需丟棄。我們鞋子進貨外箱都是用紙箱包裝到貨，有的也只有紙箱需回收丟棄何來廢棄物可丟？
- (三) 花壇鄉公所函敘述「對於地點、時間及違反事實內容影像認定違規事實明確」何來事實內容明確？監看的人員是有透視眼有看到丟棄的內容是何物？對於花壇清潔隊只依據數量及垃圾外觀就判定是廢棄物實難以接受及服眾等語。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前開處分書於 110 年 5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5 月 10 日繕具訴願書送本所審查，本所於 110 年 5 月 28 日轉送縣府審議，符合訴願法第 14 條法定期限。
- (二) 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 (三) 本所業以 109 年 12 月 10 日花鄉清字第 1090020588 號公告：「主旨：公告花壇鄉公所一般廢棄物之分類、貯存及排出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一般廢棄物應完成分類工作後，始得排出、交付、回收、清除。二、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及廚餘外，應

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及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交付清除。…… 八、未依本公告規定者，花壇鄉清潔隊得予拒絕收受清除，且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規定，暨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先予敘明。

(四) 訴願人先後於 110 年 2 月 28 日 (星期日) 及同年 3 月 1 日 (星期一) 至花壇鄉清潔隊部丟棄數包廢棄物，本所清潔隊員雖無破袋稽查，依訴願人自述為家庭割除之草皮，當然為一般廢棄物，屬本所清潔隊應收受範疇，惟依本所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以花鄉清字第 1090020588 號公告花壇鄉公所一般廢棄物之分類、貯存及排出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中公告事項：「一、一般廢棄物應完成分類工作後，始得排出、交付、回收、清除。二、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及廚餘外，應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及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交付清除。」故本公告並無允許民眾，得自行載運廢棄物至本所清潔隊部丟棄，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裁處並無違誤。

(五) 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敬請依法駁回等語。

####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第 1 項) 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一、被拋棄者。…… (第 2 項) 前項廢棄物，分下列 2 種：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 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 項) 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

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二、次按「主旨：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公告事項：一、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 0920040527 號公告揭示甚明。

三、再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2 月 10 日花鄉清字第 1090020588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一般廢棄物應完成分類工作後，始得排出、交付、回收、清除。二、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及廚餘外，應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及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交付清除。……七、本公告交付清除對象包含垃圾車、垃圾子車及其他定點收運機具，依公告事項交付清除、回收。」

四、末按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法務部

94年5月27日法律字第0940018840號函略以：「……行政機關對於應依職權調查之事實，負有概括調查義務，且應依各種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認定事實，作成行政決定。」

- 五、卷查，本件訴願人所載運至原處分機關丟棄之草皮，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規定，應屬一般廢棄物，訴願人訴稱其非廢棄物云云，容有誤解。第查，原處分機關於裁處前業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及截圖取證，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給予受裁處人即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原處分機關以未允許民眾自行載運廢棄物至原處分機關清潔隊隊部丟棄為由，認訴願人至清潔隊隊部丟棄草皮為丟棄一般廢棄物之行為，而以原處分裁處訴願人，固非無據。
- 六、惟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第43條規定及法務部94年5月27日法律字第0940018840號函，原處分機關為行政處分前，應依前述法令規定，善盡實質調查義務。然原處分機關未實際破袋檢查訴願人所丟物品，有未善盡職權調查證據之疑慮，且雖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及截圖取證，然並未實際確認訴願人丟棄廢棄物至隊部之確切位置，亦未就該被丟棄之廢棄物再為拍照取證，則訴願人將廢棄物丟棄至原處分機關清潔隊隊部之確切位置為何，容有疑義。
- 七、另原處分機關答辯書略以：「……本所於109年12月10日以花鄉清字第1090020588號公告花壇鄉公所一般廢棄物之分類、貯存及排出規定……其中公告事項：『一、一般廢棄物應完成分類工作後，始得排出、交付、回收、清除。二、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及廚餘外，應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及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交付清除。』……無允許民眾，得自行載運廢棄物至本所清潔隊隊部丟棄，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處並無違誤」云云，惟依原處分機關109年12

月 10 日花鄉清字第 1090020588 號公告事項七:「本公告交付清除對象包含垃圾車、垃圾子車及其他定點收運機具，依公告事項交付清除、回收。」，由此公告事項七可知，如將垃圾交由垃圾車、垃圾子車及其他定點收運機具，係符合原處分機關所公告之交付清除方式，而原處分機關清潔隊隊部停有垃圾車等定點收運機具，如訴願人係將垃圾丟至原處分機關清潔隊隊部之垃圾車等定點收運機具，而非逕自放置原處分機關清潔隊隊部地上，能否遽謂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非無疑義。準此，原處分機關以未允許民眾得自行載運廢棄物至清潔隊隊部丟棄為由，以原處分裁罰訴願人，是否合法妥當，容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八、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未善盡職權調查義務，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訴願人丟棄廢棄物至原處分機關清潔隊隊部之確切位置，且縱認訴願人丟棄廢棄物至原處分機關清潔隊隊部，然如訴願人係將廢棄物丟至原處分機關清潔隊隊部之垃圾車等定點收運機具，能否遽謂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非無疑義，原處分難謂無瑕疵，故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予以查明，另為適法之處理。

九、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 6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